

# 乌海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 关于印发《2022 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区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稽核风险防控科：

现将《2022 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5 月 7 日

# 2022 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静默”认证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拓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模式，不断提升群众办理资格认证的体验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大数据共享为依托，多方位分析待遇领取人员的行动轨迹，精准研判其生存状态，实现“无感觉、不打扰”的静默认证，真正实现“寓认证于无形”的工作目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乌海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静默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 长：李智英 市社保中心主任

副组长：厉春晖 市社保中心副主任

王 越 市社保中心副主任

李志横 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宝生 海勃湾区社保中心主任

王胜利 乌达区社保中心主任

奇玉柱 海南区社保中心主任

成 员：张 鋈 市社保中心稽核风险防控科负责人

付宝元 海勃湾区社保中心稽核审计室主任

张 斌 乌达区社保中心稽核风控室负责人

巴格那 海南区社保中心稽核审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社保中心稽核风险防控科，负责静默认证数据收集、比对及部门间沟通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厉春晖同志兼任。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区的静默认证实施工作。

### 三、工作步骤

#### （一）数据准备

##### 内部数据：

1.2022 年 2 月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发放数据；

2.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已认证人员数据；

3.部级平台中 2022 年 1 月后出行记录人员信息。

##### 外部数据：

1.公安“敲门行动”数据；

2.卫健“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数据；

3.民政部门发放“高龄津贴”数据；

4.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2021 年 7 月—2022 年 3 月底死亡人员数据。

#### （二）核查比对

1.整理完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信息资料。通过整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敲门行动”“高龄津贴”等数据，

与我市 2 月份各项社保待遇发放信息比对后，更新完善全市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信息资料库。

**2.建立静默认证人员基础数据库。**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未认证人员分别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敲门行动”“高龄补贴”“近期出行记录”等数据进行比对，在两类数据中同时有记录的可作为静默认证的基础数据。

**3.分析评估后确定符合标准人员。**进一步对确定的基础数据进行疑点排查和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作为本年度静默认证数据。

### **（三）信息维护**

经领导小组确认后，办公室负责将本年度静默认证数据刻录光盘移送市人社局政务服务中心，对接技术人员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标识为“静默认证”，标识的人员年度内不再需要办理认证。

## **四、数据评估**

2022 年 4 月 25 时未认证人员数据分别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敲门行动”“高龄补贴”“近期出行记录”五类数据进行比对，其中两类数据同时有记录可相互佐证的，需进一步剔除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死亡人员数据、系统中已停发数据和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方可确定为通过静默认证数据。

只在其中一类数据中有记录，没有其它数据佐证的，需由所属社保中心发送通知短信，督促尽快办理认证。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格确认工作关系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市区社保中心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部署，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多渠道获取信息资源，为持续做好静默认证提供数据支撑。

**（二）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数据比对规则，严禁将不合规数据导入信息系统；对只能通过一项数据比对的人员，要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办；对高龄和行动不便人员，及时协调社区网格员开展上门服务；对已认证人员，所属社保中心要持续做好生存状况跟踪，发现疑点信息要及时核查落实，避免出现认证后死亡人社会保险待遇多发放的风险

**（三）严格数据备份。**市区中心要充分考虑到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各方基础数据和比对结果的备份，按年度刻录光盘分别保存，确保数据来源完整、比对结果准确、认证情况真实。

**（四）强化责任意识。**资格认证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更改信息，涉嫌冒领养老金的将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司法部门。